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7/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恒鑠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專責職務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署理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連慰慈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23/16-17(02) 、
CB(2)454/17-18(03) 、 CB(2)629/17-18(03) 、
CB(2)1219/17-18(01) 至 (02) 及 CB(3)687/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68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77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條例草案
第70條的標題和文本現時的草擬方
式，未能清楚反映規管獲准機構使用
包含"手術室"、"手術房"、"手術間"、
"operating room"、"operation room"、
"operating theatre" 或 "operation
theatre"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
的立法原意；
- (b) 就條例草案第71條所訂，由食物及衛
生局局長("局長")委任的私營醫療機
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的組成
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以及24
至48名其他委員，而他們中最少一半
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
士；
 - (i) 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投訴委員
會的主席應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
冊牙醫，從而確保以公正的方式處
理對機構投訴；及

- (ii) 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即鑒於條例草案第74(1)條訂明，投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3名委員，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委員，與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委員，能夠均衡參與；
- (c) 說明會否就條例草案第72(1)(b)條提出修正案，以提供靈活度，讓局長可以為投訴委員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律顧問；及
- (d) 就陳沛然議員在其2018年4月20日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252/17-18(01)號文件)提出的事宜提供回應。

II. 其他事項

-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8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13 - 0012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03 - 0013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8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向委員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1219/17-18(02)號文件]，並進一步表示，待其與私家醫院、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就私家醫院的收費做法進行討論得出結果後，便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陳沛然議員在其2018年4月20日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252/17-18(01)號文件]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1324 - 0016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68及69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69條並無訂明"註冊醫生駐於醫院"的涵義。對此，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規定是以現行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的相關規定為藍本。	
001614 - 003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0條</u>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張宇人議員的上述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條例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蔣麗芸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案第70條的標題和文本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反映規管獲准機構使用包含"手術室"、"手術房"、"手術間"、"operating room"、"operation room"、"operating theatre"或"operation theatre"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的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不限制獲准機構使用包含"procedure room"("小手術室")或"treatment room"("治療室")的詞語字樣的名稱。條例草案附表2已指明可在日間醫療中心但不可在診所進行的醫療程序。儘管如此，衛生署署長("署長")可在相關的實務守則中指明某些只可在醫院進行的醫療程序。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署長如何考慮是否給予書面批准獲准機構的房間/單位/部分，應用包含條例草案第70條指明的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機構必須遵從署長日後就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發出的實務守則所列明的相關規定。	
003549 - 010308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麥美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1條</u> 蔣麗芸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從而確保以公正的方式處理對機構投訴。對此，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草擬方式已提供足夠的靈活度，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業外人士擔任主席。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並無訂明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會")委任的研訊小組的主席,是否必須為註冊醫生或業外人士。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公職人員不是投訴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且按照條例草案第71(5)條,並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職人員會獲局長委任為投訴委員會的秘書。該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包括接收和考慮對機構投訴;就關乎對機構投訴的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包括是否向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採取規管行動;以及在適當的個案中,將對機構投訴轉介予規管機構,以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第74(1)條訂明,投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3名委員,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委員,與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委員,能夠均衡參與。 黃碧雲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上訴機制,以供那些因投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投訴人可提出上訴,覆核有關決定。	
010309 - 010623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麥美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2條</u>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條例草案第72(1)(b)條的草擬方式能給予局長靈活度,在有需要時為投訴委員會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政府當局答允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蔣麗芸議員詢問,獲委任為投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人,將會以兼職抑或全職形式聘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聘用安排,以提供這方面的靈活度。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法律顧問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委任。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供足夠的資源，聘用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010624 - 011947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3條</u> 黃碧雲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為接受、管理和回應所接獲的針對該機構的投訴而設立的處理投訴程序；條例草案第73(1)條訂明的投訴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個案小組在考慮某對機構投訴後，可向投訴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載列於條例草案第86(2)條），供該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作出闡釋。 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署長可就對機構投訴，向私營醫療機構採取條例草案第73(1)(c)條提述的規管行動，包括拒絕將牌照續期，以及藉命令暫時吊銷牌照一段指明的期間和撤銷牌照。條例草案第73(1)(d)條提述的規管機構包括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護士管理局等。 黃碧雲議員認為，署長或投訴委員會應公布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對機構投訴個案。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3(1)(g)條訂明，投訴委員會會定期發表下述事宜的摘要報告：其曾處理的對機構投訴，以及其向署長及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建議。一個專用網站將會設立，目的之一是發布該等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8 - 012046	主席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4條</u> 麥美娟議員重申她的關注，即在投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下，如何確保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委員，與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委員，能夠均衡參與。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2047 - 012257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5條</u>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她的建議，即投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	政府當局
012258 - 012537	主席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6條</u> 麥美娟議員問及投訴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建議安排。政府當局作出闡釋。	
012538 - 01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77條</u> 主席及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由投訴委員會委出的初步處理小組的組成，能否確保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初步處理對機構投訴。蔣麗芸議員建議准許投訴委員會的所有委員表明他們是否有興趣加入初步處理小組。如有多於5名委員表明有興趣，投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抽籤決定這些委員當中，誰會成為有關的初步處理小組的成員。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1(9)條訂明，除條例草案另有規定外，投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在這個前提下，投訴委員會可按需要決定應如何委任投訴委員會的委員進入初步處理小組。根據條例草案第77(2)及(4)條，初步處理小組須包括不少於3名但不多於5名由投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成員。他們當中須有最少一名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4020 - 014123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